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排查服务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2164

项目名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排查服务

采购人：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15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9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21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2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1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33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37
附件 7：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8
附件 8：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9
附件 9：评分对应表	41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43
附件 12：商务响应表	44
附件 13：技术力量配备表	45
附件 14：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工具一览表	46
附件 15：服务承诺	47
附件 16：海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48
附件 17：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2
附件 18：首次报价一览表	54
附件 19：报价明细表	55
附件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附件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附件 22：分包意向协议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216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2]4689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 万元

最高限价：无

简要规格描述：海宁市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1 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四洽谈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2.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疫情期间所有人员实行“健康码绿码+测温正常”进入,全程必须戴口罩),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CA 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在公司操作并于规定时间内解锁)。

4.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宁市梅园路 21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偲恒

联系电话(询问):15757350228;

质疑联系人:杨振华

联系电话:13757330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洁

联系电话(询问):1596734027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俞晓玲

联系电话：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

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1 年。

2.服务范围：海宁市海昌街道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企业行业特点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现状，帮助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计划；

2 帮助企业按照特种设备管理 12 字方针“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建立、完善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台账资料等，做到“一机一档”；

3 协助企业有计划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按需配备持证作业人员；

4 对新办企业进行特种设备标准化指导；

5 检查频率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A 类每年不少于 1 次，B 类每年不少于 2 次，C 类每年不少于 4 次，指导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并指导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

6 指导企业落实开展特种设备三项制度、分类评价；

7 指导企业制订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8 指导企业及时对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进行申报检验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

9 每月针对临检设备，安排专人电话和微信提醒企业报检，具体工作流程为：月初电话提醒报检-月中跟踪报检情况-月末再次督促报检；

10 定期开展集中和上门培训，集中培训老师为海宁市特种设备专家库成员，或者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集中年度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对市场所指定的，特种设备 50 台及以上的、有高风险设备重点单位，开展上门全员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15 家次；

11 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反应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现状；随时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考核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台账资料等，做到“一企一档”；

12 查结果现场反馈给企业，对发现的严重问题和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隐患，及时反馈海昌市场监管所，并督促企业整改；随时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考核。

13 开展高风险设备风险评估：高风险设备风险评估不少于 50 台，评估单位至少省级以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完成后，须跟踪联系，确保安全隐患闭环。

三、服务要求

高风险设备必查：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特种设备，做到每台必查。

其它设备检查要求：总量 10 台以下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每台必查，并做好记录；10 台以上的单位每类特种设备至少抽查 3 台。

检查时对现场在用设备、停用设备与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中设备数量与状态进行核对。

1. 检查项目：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与使用单位相适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相应设备类别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附件和仪表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采购、使用登记、安装改造与修理、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及演练与事故报告制度。

（2）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各类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和证书；

管理及作业人员证书；

安全附件及仪表台账；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仪台账和检定报告；

安全操作规程；

运行记录、定期检查记录；

培训记录；

安装改造与修理记录；

安全警示标识；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及演练等方面的见证材料。

（3）设备使用安全检查，巡视特种设备使用现场，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①承压类特种设备本体及运行状况检查：

特种设备是否有使用标志，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②机电类特种设备检查：

特种设备是否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警示标识；

电梯防夹功、消防开关能是否正常；

电梯机房门是否上锁；

起重机的行程限位装置；

起重机的限载装置；

起重机钢丝绳检查；

起重机吊钩、防脱钩装置；

门舱联锁装置；

急停装置、缓冲装置。

③场内机动车辆检查：

叉车制动功能是否完好；

刹车、转向、照明灯是否完好

司机是否配带安全带。

④安全附件及仪表检查：

安全附件的检查包括对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等设施的检查，仪表的检查包括对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等的检查。

1) 安全阀

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选型是否正确；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安全阀是否有泄漏；

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2) 爆破片装置

爆破片装置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爆破片是否超过规定使用期限；

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 放空管内是否存水 (或者冰), 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 铅封是否挖好;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 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 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 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 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 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 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 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3) 安全联锁装置

检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 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4) 压力表

压力表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是否符合要求;

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型阀时, 其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5) 液位计

液位计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

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或者盛装 0℃ 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型是否符合规定;

介质为易爆、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的液化气体时, 液位计的防止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6) 测温仪表

测温仪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测温仪表的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规定;

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规定。

做到不漏项, 不增项, 按照检查结果出具检查记录和整改意见。

2. 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

在排查过程中, 对排查结果及建议反馈被检查单位, 并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授权人确认签字。发现以下问题 (重大隐患) 的, 立即 (在 24 小时内) 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使用非法生产特种设备的;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使用超期未检、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有证据表明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其它危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大问题;

对所有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发现以上八类以外问题(一般隐患)的,建议企业限期整改(30天内),并在使用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或者使用单位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记录,做到闭环处理。如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复查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3. 检查档案记录

实时将使用单位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包括使用单位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使用单位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复查记录,建立信息化数据库,做到一企一档,并将使用单位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开放系统权限,把汇总数据实时报安全监察机构,做到一企一报,随时查阅随时监督。

四、人员设备要求

结合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现状,须投入专业技术人员8名(持有全部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年龄不超过50周岁,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所有从业人员均有社保(须含工伤保险),并购买不少于20万元意外险),现场隐患整治4名,驻点办公4名。驻点人员在海昌市场监管所办公,采购人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桌椅等基础设施,成交供应商提供车辆、电脑、手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五、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本项目开展季度考核,考核结果分ABCD四档加特殊考核,A档为优秀,全额支付,B档为良好,支付季度款的90%,C档为一般,支付季度款的80%,D档为差,支付季度款的30%,第二次为D档的,季度款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信用评价详见附件16。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要求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
------	---

七、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徐偲恒 联系电话: 157573502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 沈洁 联系电话: 1596734027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ZDCG2022164
4	预算金额	53 万元。
5	交付(服务)时间	1 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 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 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四洽谈室。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参加磋商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携带证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 (疫情期间所有人员实行“健康码绿码+测温正常”进入, 全程必须戴口罩)。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http://jxszwz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演示与讲解	否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 (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 (或者中型企业) 的报价给予 6.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6.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 ）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4. 采购代理费。
24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 “采购人”指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可以分包。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成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公告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采购代理费

3.1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打七折计算，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3.3 若项目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3.4 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7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4、4.1.5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6）、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7）；

4.1.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9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8）；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9）；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0），供应商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2.4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对应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并写明项目实施时间、规模和本项目的可比性、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

4.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2）；

4.2.6 实施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排查咨询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合理化建议等详细描述；

4.2.7 提供一套同类项目文档扫描件（包括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使用单位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复查记录等）；

4.2.8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3），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4.2.9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办公设备一览表（附件 14）；

4.2.10 服务承诺（附件 15）；

4.2.11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7）；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8）；

4.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9）；

4.3.4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0）；

4.3.5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1）；

4.3.6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7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22）。

4.4 报价要求

4.4.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4.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4.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4.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4.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差旅、物耗、管理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2.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2.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2.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2.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2.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2.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3.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3.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3.4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4.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8.4.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8.4.4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8.4.5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8.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4.7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4.9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8.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供应商的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疫情期间所有人员实行“健康码绿码+测温正常”进入，全程必须戴口罩），同时要签名报到，遵守开标纪律，服从开评标活动安排。同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10.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磋商现场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序号 3 “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商务技术分 70 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报价分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12.2.1 报价分（0~30 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浙财采监[2022]8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0）。

C、本项目接受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 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1）。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2.2.2 商务技术分(0~7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1	企业实力(0-5分)	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级、荣誉、获得的认证证书等情况酌情打分。	5
2	诚信度(0-2分)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存在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打分。	2
3.1	实施方案(0-20分)	需求分析:根据实施方案中项目背景及现状的认识、重点难点分析等情况酌情打分。	5
3.2		工作安排:根据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进度计划、人员、车辆及办公设备等情况酌情打分。	5
3.3		排查咨询方案:根据排查咨询组织实施计划、排查咨询人员的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可落实性等情况酌情打分。	5
3.4		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对临时应急任务,突发事件的处置及上报等情况酌情打分。	5
4.1	管理制度(0-11分)	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酌情打分。	4
4.2		档案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酌情打分。	4
4.3		人员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人员管理制度酌情打分。	3
5	合理化建议(0-5分)	根据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酌情打分。	5
6.1	技术力量配备(0-10分)(以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	项目负责人: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职称、所获证书、工作经验等情况酌情打分。	5
6.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根据现场排查人员的数量、分工、特种设备管理、操作、检验等相应资格证书或中、高级特种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等情况酌情打分。	5
7	同类项目文档质量(0-5分)	根据同类项目的文档质量等呈现形式酌情打分。	5
8.1	服务承诺(0-10分)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数据保密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酌情打分。	5
8.2		本地化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备案情况等情况酌情打分。	5
9	同类项目业绩(0-2分)	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及对应验收报告(或采购人评价),针对规模、和本项目的可比性、项目完成情况等酌情打分。	2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ZDCG2022164-H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2]4689 号

预算金额: 53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216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人工、差旅、物耗、管理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

位财务部门) 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1.1 服务期限：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

1.2 服务范围：海宁市海昌街道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第二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根据企业行业特点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现状，帮助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计划；

2.2 帮助企业按照特种设备管理 12 字方针“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建立、完善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台账资料等，做到“一机一档”；

2.3 协助企业有计划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按需配备持证作业人员；

2.4 对新办企业进行特种设备标准化指导；

2.5 检查频率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A 类每年不少于 1 次，B 类每年不少于 2 次，C 类每年不少于 4 次，指导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并指导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

2.6 指导企业落实开展特种设备三项制度、分类评价；

2.7 指导企业制订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2.8 指导企业及时对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进行申报检验检测，并取得合格报告；

2.9 每月针对临检设备，安排专人电话和微信提醒企业报检，具体工作流程为：月初电话提醒报检-月中跟踪报检情况-月末再次督促报检；

2.10 定期开展集中和上门培训，集中培训老师为海宁市特种设备专家库成员，或者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集中年度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对市场所指定的，特种设备 50

台及以上的、有高风险设备重点单位，开展上门全员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15 家次；

2.11 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反应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现状；随时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考核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台账资料等，做到“一企一档”；

2.12 查结果现场反馈给企业，对发现的严重问题和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隐患，及时反馈海昌市场监管所，并督促企业整改；随时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相关检查、考核。

2.13 开展高风险设备风险评估：高风险设备风险评估不少于 50 台，评估单位至少省级以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完成后，须跟踪联系，确保安全隐患闭环。

第三条 服务要求

高风险设备必查：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特种设备，做到每台必查。

其它设备检查要求：总量 10 台以下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每台必查，并做好记录；10 台以上的单位每类特种设备至少抽查 3 台。

检查时对现场在用设备、停用设备与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中设备数量与状态进行核对。

3.1 检查项目：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建立了与使用单位相适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相应设备类别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日常巡查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附件和仪表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采购、使用登记、安装改造与修理、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管理制度；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及演练与事故报告制度。

（2）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各类特种设备台账和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和证书；

管理及作业人员证书；

安全附件及仪表台账；

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报警仪台账和检定报告；

安全操作规程；

运行记录、定期检查记录；

培训记录；

安装改造与修理记录；

安全警示标识；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及演练等方面的见证材料。

（3）设备使用安全检查，巡视特种设备使用现场，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①承压类特种设备本体及运行状况检查：

特种设备是否有使用标志，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②机电类特种设备检查：

特种设备是否有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安全警示标识；

电梯防夹功、消防开关能是否正常；

电梯机房门是否上锁；

起重机的行程限位装置；

起重机的限载装置；

起重机钢丝绳检查；

起重机吊钩、防脱钩装置；

门舱联锁装置；

急停装置、缓冲装置。

③场内机动车辆检查：

叉车制动功能是否完好；

刹车、转向、照明灯是否完好

司机是否配带安全带。

④安全附件及仪表检查:

安全附件的检查包括对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等设施的检查, 仪表的检查包括对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等的检查。

1) 安全阀

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选型是否正确;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 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安全阀是否有泄漏;

放空管是否通畅, 防雨帽是否完好。

2) 爆破片装置

爆破片装置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爆破片是否超过规定使用期限;

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 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 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 铅封是否完好;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 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 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 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 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 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 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 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3) 安全联锁装置

检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 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4) 压力表

压力表的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是否符合要求;

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型阀时, 其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5) 液位计

液位计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

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或者盛装 0℃ 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型是否符合规定;

介质为易爆、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的液化气体时, 液位计的防止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6) 测温仪表

测温仪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测温仪表的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规定;

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规定。

做到不漏项, 不增项, 按照检查结果出具检查记录和整改意见。

3.2 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

在排查过程中, 对排查结果及建议反馈被检查单位, 并由使用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授权人确认签字。发现以下问题(重大隐患)的, 立即(在 24 小时内)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使用非法生产特种设备的;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使用超期未检、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有证据表明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其它危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大问题;

对所有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 发现以上八类以外问题(一般隐患)的, 建议企业限期整改(30 天内), 并在使用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或者使用单位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并出具复查记录, 做到闭环处理。如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 复查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3.3 检查档案记录

实时将使用单位检查情况存档备查, 包括使用单位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使用单位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复查记录, 建立信息化数据库, 做到一企一档, 并将使用单位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开放系统权限, 把汇总数据实时报安全监察机构, 做到一企一报, 随时查阅随时监督。

第四条 人员设备要求

结合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现状, 须投入专业技术人员___名(持有全部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 所有从业人员均有社保(须含工伤保险), 并购买不少于 20 万元意外险), 现场隐患整治___名, 驻点办公___名。驻点人员在海昌市场监管所办公, 市场监管所提供办

公场地和办公桌椅等基础设施，乙方提供车辆、电脑、手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第五条 其他要求

5.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5.2 本项目开展季度考核，考核结果分 ABCD 四档加特殊考核，A 档为优秀，全额支付，B 档为良好，支付季度款的 90%，C 档为一般，支付季度款的 80%，D 档为差，支付季度款的 30%，第二次为 D 档的，季度款不予支付，并终止合同。信用评价详见附件 16。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设备及到位情况；

6.1.2 甲方考评乙方的服务质量，包括分类指导计划是否有针对性、专家数量质量是否保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是否提升、隐患问题是否督促整改、特种设备标准化分类评价的开展率是否达到要求。

6.1.3 对乙方开展的工作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管，对服务的对象进行规划，同时接受企业对乙方的投诉，对不负责任、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给予撤换、调整。

6.1.4 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6.2 乙方职责

6.2.1 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建立日常工作管理档案，排查、咨询情况有书面记录，写好工作计划、方案和总结，向甲方提出工作合理建议。

6.2.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评估内容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6.2.3 发现重大隐患须同时报甲方，以便甲方跟踪掌握情况及时落实隐患整改。

6.2.4 向甲方报告工作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排查咨询人员的详细名单、联系电话等；

6.2.5 遇各类创建考核和公共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好突击性排查咨询工作；

6.2.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6.2.7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排查咨询工作，并承担排查咨询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6.2.8 乙方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并对其工作行为及结果负责。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的，具体服务合同情况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7.3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

7.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全面有效，若因使用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失效、失真或不及时落实乙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而被处罚，后果由使用方承担。

7.5 若因乙方技术能力有限，致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重隐患未被辨识而长期存在，因之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退回服务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6 乙方提出的整改方案，应该与特种设备使用方商定整改期限并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到位，若因整改方案未落实而造成严重后果，经查无乙方督促记录（未与特种设备使用方商定各隐患项目整

改期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退回服务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3、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6）、联合体授权委托书（附件 7）；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
ZDCG2022164）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行业;本公司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非联合体、未分包的,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无需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无需填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_____（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7：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9）；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0），供应商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1），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对应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并写明项目实施时间、规模和本项目的可比性、项目完成情况等内容；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12）；

5 实施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工作安排、排查咨询方案、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合理化建议等详细描述；

6 提供一套同类项目文档扫描件（包括检查项目表、检查记录、使用单位整改报告及见证材料、复查记录等）；

7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3），对应人员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及社保证明；

8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办公设备一览表（附件 14）；

9 服务承诺（附件 15）；

10 采购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9：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源	自评分 (客观分)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及对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力量配备表

技术力量配备表

[illegible]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所获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及办公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注：1、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在表后；
2、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

对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分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各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服务对象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三部分。根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由三方根据掌握情况打出分数。考评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值在 90 分以上的为 A 级；分值在 75（含本数）—89 分的为 B 级；分值在 60（含本数）—75 的为 C 级；分值在 60 分以下的直接列入黑名单，不再列入海宁市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推荐名单并予以通报。

（一）市市场监管局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60 分）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地、人员配备、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检查项目完整性、复查及时性等内容进行考评。

（二）各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25 分）

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评打分。

（三）服务对象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15 分）

随机抽取该中介机构服务的不少于 10 家或 10%对象，由服务对象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评打分。

（四）荣誉或不良记录

1、工作业绩优越，业务有创新，得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服务对象认可的可适当加分，累计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扣 1—5 分，可累计扣分：

- （1）被服务对象或个人投诉存在违法或违规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2）不按服务合同要求履行服务内容，经查证属实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
- （4）违反职业道德的；
- （5）有其他不良行为的。

注：以最新出台的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

考评表如下：

海宁市特种设备安全中介服务机构考评表（市场监管局）
(60 分)

中介机构名称			
业务类别	分类评价 ☐ 隐患排查 ☐ 检查 ☐ 教育培训 ☐ 指导 ☐ 咨询 ☐ 标准化考评 ☐ 其他 ☐		
基础考评标准	标准分(60)	考核情况说明	考评得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固定资产、相适应的场所及设施设备。	3	有独立法人资格（1分）；办公场地 80 平方米以上（1分）；有相应的设施设备（1分）（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要求。	
具有专职工作人员及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员工从业守则、保密制度、工作流程、廉洁自律规定并能执行到位。	5	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有承压类及机电类特种设备管理、检验等相应资格证书或中、高级特种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服务人员无上述相关资质的,扣 5 分。	
开发一套应用系统,完善基础档案,确保一个服务对象一份档案;技术服务档案应建立书面档案,书面档案做到专人保管,按规定年限保存;健全技术服务工作台账。	10	开发一套应用系统（4分）,基础档案完整（1分）,每个服务对象确保一份档案（1分）,应有书面和电子档案（2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要整改包含前后对比照片（1分）,档案要有专人保管（1分）,查到每一处不符合相应扣 1 分,扣完本小项分值为止。	
在机构内部设固定宣传栏,公开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及管理情况;定期落实宣传教育,定期召开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3	有固定宣传栏（0.5分）,公开本单位基本情况（1分）,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全员安全培训教育活动（1分）,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工作会议（0.5分）。	
每月底向市市场监管局上报《海宁市社会化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根据需要规定要上报的其他月报事项,年底撰写工作报告。	6	月底前不上报扣 0.5 分,年底不撰写工作报告或报告不属实扣 1 分。	
严格按委托事项开展第三方隐患排查,不漏项、不缺项	10	没有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或检查,每发现一处漏项或缺项扣 1 分,扣完本小项分值为止。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后限期进行复查	10	未及时督促整改、未及时进行复查或整改未闭环的,每查到一外不符合相应扣 1 分,扣完本小项分值为止。	
规范服务,在政府委托事项服务过程中严禁推介有偿服务。	3	凡发现在开展政府委托的服务时,向企业推销或推介有偿服务的,扣 3 分。	
服务对象事故发生情况。	5	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事故扣 10 分,一般事故扣 5 分,扣完为止。	
（抽查）服务对象非行政处罚情况或被暗访暗查通报。	5	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分			

注:此表由市场监管局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评填写。

海宁市特种设备安全中介服务机构满意度考评表

(乡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 (25 分)

年 月 日

所属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业务类别	分类评价 ☐ 隐患排查 ☐ 检查 ☐ 教育培训 ☐ 指 导 ☐ 咨 询 ☐ 标准化考评 ☐ 其他 ☐	考评得分	
1. 签订规范的社会化服务服务合同并切实履行合同职责 (3 分)	与企业签订书面形式,明确服务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限、付款方式、质量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2 分); 合同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分)。		
2. 收费符合法律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并切实履行合同职责 (2 分)	若违反相关规定或市场规律,每查实一起扣 1 分,扣完本小项分值为止。		
3. 合同送达 (2 分)	自签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所在地市场监管所(分局),逾期未送达的,每次扣 1 分。		
4. 建立回访制度,及时跟踪回访 (3 分)	未建立相应的回访制度的扣 1 分,发现一次未及时跟踪回访的扣 0.5 分。		
5. 隐患排查、标准化指导 (8 分)	自签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开展首次隐患排查,逾期未开展首次隐患排查,每次扣 2 分;除合同特别约定的以外,对所有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的,应立即(在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市场监管所(分局)。 发现问题属一般隐患的,整改期限一般为 30 天,第三方机构应在使用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者使用单位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记录,做到闭环处理。如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复查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市场监管所(分局)。 隐患排查报告未及时送达企业,逾期未送达的,每次扣 2 分;后续的社会化服务中,未按计划时间开展相关内容的,每次逾期扣 2 分。		
6. (抽查)服务对象隐患排查 (4 分)	未发现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而被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发现的扣 2 分,未发现一般事故隐患而被安全监管部门发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社会影响 (3 分)	发现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企业时存在敷衍现象的,每家次扣 1 分;中介服务机构在隐患排查后未及时告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每家次扣 1 分。		
总分(意见和建议)			

注:此表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评,此服务机构在多个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服务的取平均分。

海宁市特种设备安全中介服务机构满意度考评表
(服务对象) (15 分)

年 月 日

所属镇（街道、开发区、度假区）				
服务对象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业务类别		分类评价 ☐ 隐患排查 ☐ 检查 ☐ 教育培训 ☐ 指导 ☐ 咨询 ☐ 标准化考评 ☐ 其他 ☐		
1、工作质量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不满意 0 分。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2、收费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3、廉洁自律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4、服务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5、整改确认和回访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总分				
意见和建议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 ×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8）；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9）；

3 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0）；

4 承接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1）；

5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22）。

附件 18：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服务	项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包括人工、差旅、物耗、管理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项目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3. 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小微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表中人员、车辆数量不得低于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配置要求。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一致。
3、未提供承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无需填报。

附件 22：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2164）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签署响应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